



◎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 \_\_\_\_\_申請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兒少補助、身心障礙、中低老人、托育養護、特殊境遇、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)補助，申請人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實際居住在臺中市(有其他例外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
婚姻：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； 父親存歿； 母親存歿； 公公存歿； 婆婆存歿

子女共\_\_\_\_\_人【存\_\_\_\_\_人(含出嫁女兒\_\_\_\_\_人)，歿\_\_\_\_\_人】。

◎申請人同意由區公所或社會局代為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人同意區公所或社會局將申請人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等基本資料，提供予相關慈善機構、里辦公處、廟宇等民間團體，於辦理相關公益性活動時參用(如：申請捐贈物資或慰問金...等) 同意 不同意
2. 本人(申請戶代表人)授權區公所得依社會救助法調查本戶相關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，並瞭解以區公所取得全部應計算人口之資料時為證件備齊日。同意並授權區公所 不同意，自行至國稅局調閱並檢附應計人口之所得、財產、稅籍等清單
3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人同意將戶籍謄本、申請表、救助調查表等資料函送各負責單位辦理關懷訪視事宜。
4.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時，本人單方監護且本人及子女確實未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母同戶(含同址分戶)、同住。

◎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瞭解公所受理案件申請後，將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完成個案調查(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條)；另臺中市政府會經常派員訪視接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，收入或資產增減者，會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，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，亦同。(社會救助法第14條)特此具結。

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具結人(或受委託人)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\_\_\_\_\_

### 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：\_\_\_\_\_【簽名或蓋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市社會扶助相關事宜，委託(授權受委託人)：\_\_\_\_\_【簽名或蓋章】(關係：\_\_\_\_\_ )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(列冊)人申領相關補助(\$)	應計人口領有月退或優存(含軍公教優存或銀行行員優存)	應計人口持外縣市身障證明(敘明)	戶內人口須補附文件(例如除戶謄本、服役、入監證明...等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填切結放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稱謂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詳述